

关于烟台市莱山区 2021 年区级决算草案和 2022 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

烟台市莱山区政协副主席、区财政局局长 柳晓宁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 2021 年区级决算草案和 2022 年以来的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1 年区级决算草案

（一）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2021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2%，比上年减少 1337 万元，下降 1%。其中，税务部门完成 9.2 亿元，财政等其他部门完成 4.7 亿元。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等主体税种完成地方税收 1.3 亿元，具体为：增值税 8383 万元，企业所得税 1872 万元，个人所得税 3029 万元。其他地方税种完成 7.3 亿元，具体为：资源税 1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2173 万元，房产税 2727 万元，印花税 1096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1471 万元，土地增值税 3.4 亿元，车船税 1870 万元，耕地占用税 1202 万元，契税 2.8 亿元，环境保护税 197 万元，其他税收 8 万元。非税收入 5.3 亿元，具体为：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344 万元，专项收入 3812 万元，罚没收入 1707 万元，国有资

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4 亿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328 万元。

2021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6%,比上年减少 1.9 亿元,下降 6.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 亿元,国防支出 53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 亿元,教育支出 4.1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4992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1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2.7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101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5 亿元,农林水支出 1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427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6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77 万元,金融支出 621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337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17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8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772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74 万元。

2021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9 亿元,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区级可用财力 34.5 亿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8.4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7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4 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二)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2021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1 亿元,比上年增加 2.4 亿元,增长 50.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1 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217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8 亿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210 万元。

2021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2.7 亿元,比上年减少

22.6 亿元，下降 40.9%。其中，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1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1.2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700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2 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464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8812 万元。

2021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1 亿元，加上年结转 1.3 亿元，上级专项补助收入 20.9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4.7 亿元，调入资金 12 万元，收入总计 44.1 亿元。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2.7 亿元，加上解支出 1.2 亿元，政府性基金调出 1.7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5.3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3.2 亿元，支出总计 44.1 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三）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情况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32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0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共计 53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535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四）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4 亿元，比上年增加 7992 万元，增长 31.3%。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 亿元，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3 亿元。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4 亿元，比上年增加 1857 万元，增长 8.4%。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347

万元，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5 亿元。

当年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9604 万元，滚存结余 12.1 亿元。

（五）区级预备费安排情况

2021 年，全年安排预备费 165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用于购置警用设备支出 90 万元，用于社区警务专项工作经费支出 10 万元，用于疫情防控相关支出 1550 万元。

二、2022 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

（一）2022 年 1-7 月份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7 月份，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5.6 亿元，增长 2.1%。其中，税务部门完成 23.1 亿元，下降 7.5%；财政等其他部门完成 12.5 亿元，增长 26.3%。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55.7%。从税收收入项目看，包括增值税 4.9 亿元，企业所得税 2.6 亿元，个人所得税 8441 万元，资源税 337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1 亿元，房产税 1.4 亿元，印花税 4629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1.1 亿元，土地增值税 4.5 亿元，车船税 4385 万元，耕地占用税 4247 万元，契税 2.1 亿元，环境保护税 159 万元。从非税收入项目看，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675 万元（含税务部门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124 万元），专项收入 8737 万元（含税务部门征收的专项收入 8288 万元），罚没收入 1752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4.4 亿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671 万元。

1-7 月份，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4.6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6757 万元，教育支出

2.7亿元,科学技术支出4703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09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亿元,卫生健康支出2.1亿元,节能环保支出1147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3.8亿元,农林水支出1.7亿元,交通运输支出700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2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4096万元,金融支出1468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1337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77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050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0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122万元,债务付息支出1.9亿元。

(二) 2022年1-7月份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7月份,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51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06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219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226万元。另外,市级下达我区转移支付资金5.6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9.42亿元。

1-7月份,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6.6亿元。其中,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80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10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6.1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3834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3600万元,债务付息支出6238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636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9.1亿元。

(三) 2022年1-7月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7月份,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

（四）2022年1-7月份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7月份，社会保险基金收入2.8亿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4986万元，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3亿元。

1-7月份，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4亿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5038万元，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8795万元。

（五）区级预备费安排情况

2022年，预算安排预备费7000万元。1-7月份，从预备费中安排支出2117万元，全部用于新冠疫情防控支出。

（六）莱山经济开发区预算执行情况

1-7月份，莱山经济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8亿元，下降21.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1亿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0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216万元，教育支出38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7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6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5亿元，农林水支出1221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2214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542万元。

今年以来，始终锚定区委“落实突破、走在前列、谱写新篇”的目标定位，赓续奋斗、勇毅前行，认真贯彻落实区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决议，全心聚焦财政预算执行管理，全面提升财政基础保障作用，努力建设务实开放品质活力生态和谐美丽富

裕的现代化新莱山，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1. 聚焦财力保障，全力以赴抓收入。按照“保证收入总量，提高收入质量”的总体思路，紧盯全年收入目标，逐月分解收入任务，加强工作调度，切实提高收入征管部门和街道（园区）工作积极性，将财政增收工作作为政治任务、重中之重。加强税收征管，以税收管理薄弱点为突破口，寻找税收新增长点。积极做好收入分析，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深入落实税源挖潜，加强监督管理，力争税收应收尽收，努力缓解大规模留抵退税等减免政策带来的增收压力。1-7月份，完成地方财政收入35.6亿元，直比增长2.1%，可比增长10.3%；税收收入占地方财政收入的比重直比为55.7%，可比为59.7%，收入增幅和税收占比均完成市级下达的任务目标。

2. 聚焦财源建设，加大扶持促发展。制定《莱山区关于全面加强财源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确定财源建设总体目标，成立财源建设领导小组，设立财源建设办公室，逐步完善各类财源建设工作机制。着眼推进动能转换、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年初预算安排专项资金3.2亿元，主要用于支持科创孵化、电子商务等城市经济新业态以及高端装备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现代服务业三大优势主导产业等方面，1-7月份，审核扶持资金2.6亿元，主要用于科技创新、支持企业新旧动能转换等方面。

3. 聚焦资金筹措，想方设法聚财力。积极争取债券资金保障重点项目建设，截至7月底，对上争取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

金 9.42 亿元。综合考虑项目进度、资金支付安排等因素，主要用于莱山区院格庄街道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莱山区莱山街道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莱山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莱山区街道、社区幼儿园配套项目、莱山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工程、烟台市莱山区滨海健康驿站-莱山疫情防控隔离点项目、莱山经济开发区动能转换示范区 B 区城市更新项目、莱山区凤凰湖产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等 8 个项目。对上争取再融资债券资金 5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4. 聚焦民生福祉，优化支出保重点。全面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强化“保民生”政治责任，1-7 月份，累计拨付资金 28.5 亿元，突出保障好义务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民生支出，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 82.3%，民生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幸福指数不断提升。累计拨付基建资金 8.8 亿元，保障城乡道路、中小学校建设、市政设施维护等方面，不断提高中心城区建设管理水平。累计拨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7116 万元，保障防疫物资、新冠疫苗等及时采购到位。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累计整合各级各类涉农资金 8995 万元。严格执行涉农补贴政策，通过“一本通”共发放农村低保、五保户、计划生育等 20 项涉农补贴，发放资金 2692 万元，惠及农民 8 万多人次。

三、完成 2022 年预算任务的措施

（一）畅通增收渠道，稳固财源发展。强化税收征管力度，

做到应收尽收。通过分月细化税源清单，明确任务主体，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大企业扶持力度，支持企业达产增效。加大引税育企力度，狠抓项目落地，加快形成新的经济增长极和税收增长点。继续树牢建筑房地产业的龙头地位，加大房地产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力度，争取企业留抵退税尽快回补。加大税源管控，加强区外税源回迁，不断完善信息共享机制，有效掌握税基、监控税源，促进税收征收、查补税款，做到“颗粒归仓”。

（二）加大对上争取，扩大财政总量。增强对上争取意识，积极与上级对接，充分了解和掌握上级各类资金的规模和扶持导向，全力配合部门将上级资金争取到位。引导部门建立深挖政策联动信息、精准对接联动资源、跑省进京联动上级的“三个联动”工作机制，努力实现“大额不放过、小额不旁落”，全面增加我区对上“争资金”规模。

（三）统筹财力投向，保障重点支出。强化“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政治责任，坚持以全市一流标准兑现各项民生保障政策，全面提升民生保障水平。聚焦提升城市形象，优化城市管理保障机制，集中财力保障旧村改造、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工程，支持完善网格化管理体系，提升社会治理效能，促进城市综合品质提升。积极兑现各项扶持政策，多渠道筹融资金保障重点项目顺利推进，大力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助推城市经济新业态蓬勃发展。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2年，财政工作任务责任

重大。我们决心按照区委部署要求，认真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努力完成年度任务目标，为推动莱山区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力量！